**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监理招备【2024】035号**

招标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bookmark1)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bookmark2) 7

1.总则 12

1. [招标文件 1](#_bookmark3)3
2. [投标文件... 1](#_bookmark4)4

[4. 投标 1](#_bookmark5)5

[5. 开标 1](#_bookmark6)6

[6. 评标 1](#_bookmark7)6

1. [合同授予 1](#_bookmark8)6
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_bookmark9)7
3. [纪律和监督 1](#_bookmark10)8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_bookmark1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bookmark12)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_bookmark13) 21

二.[评分细则 2](#_bookmark14)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bookmark18)5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bookmark19)6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一、资信标](#_bookmark20) 61

[二、技术（设计方案）标](#_bookmark25) 70

三、商务标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就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备案登记号：监理招备【2024】035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工期 | 最高限价 |
| 1 |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 | 对三门县三江口区域上山栈道、飘带式连廊、城市阳台及其周边重点景观进行夜景照明设计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报审工作 | 53.6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实施能力。

2、本次招标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2）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3、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加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名。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准。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9月19日09时00分，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2、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现场。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八、相关注意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0576-83325775

（二）招标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招标人名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嘉曦 联系电话：0576-83313269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9月 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4  联系人：杨嘉曦  电话：0576-8331326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4  联系人：张星星  电话：0576-83325775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本工程位于三门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设计范围 | 对三门县三江口区域上山栈道、飘带式连廊、城市阳台及其周边重点景观进行夜景照明设计，以光影创意体现和提升城市、景观、环境品质及视觉效果，创造既具观赏性、又生动丰富的夜景效果，运用节能、绿色环保和科技创新手法，充分体现城市特色和文化传承，提升人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 1.3.2 | 设计工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报审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实施能力。  2、本次招标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3、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加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名。 |
| 1.4.1 |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 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1）其它提供的资料。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资信标**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结果为准；  （2）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投标文件格式一)；  （3）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5）项目设计团队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格式自拟）；  （7）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格式自拟）；  （8）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0）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技术标**  技术标要以暗标方式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中（**含文本，样本除外）体现有关投标单位相关信息的字样，否则作废标处理；**技术标样本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技术标样本封面(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技术标封面为白色铜版纸封面无任何字样；  （3）设计文本（请按A3规格印制、装订）  1）设计文本主要内容包括：  A. 概念设计构思  B. 方案设计效果呈现  C．工程投资估算  D．设计进度安排  2）设计文件U盘（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  **3.商务标**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2.1 | 有效投标报价 | **设计费最高报价不超过53.68**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有效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2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技术标（包括文本、文本电子文档）采用暗标形式，除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话语内容。  （2）设计文本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A3型纸，建议文本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  （3）除样本外，文本如有封面、封底的，封面、封底制作必须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封底。  （4）样本封面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5）设计文件U盘：单独U盘，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格式采用PDF等通用文件格式。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1、资信标、商务标:6份，正本1份、副本5份，采用明标形式；  2、技术标：  （1）设计文本：6份，其中一份为样本，采用暗标形式。  （2）设计文件U盘：1份。 |
| 3.6.5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1、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信标和技术标各自密封（①设计文件U盘和技术（设计方案）标设计文本一起密封于密封袋中；样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应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4.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5 |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下列人员到场有要求的，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姓名须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以上人员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
| 5.2 | 开标顺序 | 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技术标，待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然后再开商务标。 |
| 7.3.1 | 工程担保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设计费用 | 1、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所有参于设计方案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著作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
| 10.2 | 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 |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设计方案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
| 10.3 | **增值税计税方式** |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 10.4 | 其他 |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是否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公示前进行查询，如存在上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
| 10.5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6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1. 总则

#### 工程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均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规定）至少15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2.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综合设计费报价指完成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在内的全部设计任务的费用。该设计费已包含中标人履行承诺和施工中图纸适当更改等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可根据设计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

**3.2.3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直至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施工过程中需出具的设计变更（补充）等任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做无效标处理的；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电子签署或盖章，但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署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开标顺序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投标人资信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0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合同签订

7.3.1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按时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分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2）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3）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4）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5）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以哪一份为准。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项、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2.1.5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二、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评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技术文件得分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一）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评标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报价标评审：报价得分分值为3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标底价的确定：A指有效家数。

a .A＞5家时，取技术评分排名前5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b. 当A≤5家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以评标标底价为基础，将评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价对比，进行计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时，得满分30分。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扣0.2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扣0.3分。

评分不足1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扣分值（标准）

（四）技术标评审：技术标得分分值为70分（最小计分单位0.1分）

1)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各评标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概念设计构思 | 需对本项目的提升目的和需求理解深入，从环境、功能、视点、文化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析，突出城市人文、景观特色，整体亮度、色温、色彩、动态光设计科学合理，设计方案创新、设计主题明确，整体概念设计构思独特，方案可实施性强、工程投资估算与设计构思效果匹配合理、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未提供概念设计构思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0~40分 |
| 2 | 方案设计  效果呈现 | 设计效果图视点丰富、远景与近景视角效果兼顾、设计主题突出、亮度及色温色彩应用科学、效果实现可行性强，效果图场景表现至少20张以上效果图；  未提供方案设计效果呈现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0~30分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小组按照评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总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总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项目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范围、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设计费（元） |
| 一 |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 | 对三门县三江口区域上山栈道、飘带式连廊、城市阳台及其周边重点景观进行夜景照明设计 | 概念方案设计、初步及深化设计 |  |
|  | | 合计： | | |
| 说  明 | 依据相关规范及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及深化设计。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50 |  | 设计出图纸后一周内 |
| 第二次付费 | 45 |  | 全部工程招标完成后一周内 |
| 第三次付费 | 5 |  | 全部工程竣工完成后一周内 |

1.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报审工作。

第七条 **双方责任**

７．1 发包人责任：

７．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７．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７．1．3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按双方另行约定。

７．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７．2 设计人责任：

７．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７．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执行

７．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７．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７．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技术服务。

建议采用的灯具品牌（最终品牌由甲方招标确定）；

７．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相关验收。

７．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８．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设计费。

８．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_ 一\_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８．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合同金额的80%。

８．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８．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９．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９．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９．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９．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９．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９．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９．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起诉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９．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９．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９．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９．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９．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执行标准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2011 年）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程》（JGJ/T16-201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5-2011）

《室外环境照明指南》（CIE-37）

《泛光照明和装饰工程照明指南》（CIE-94）

《城区照明指南》（CIE-136）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执行标准时，按相应最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信标

封面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专业 |  | |
| 执业资格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身份证号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或注册号 | 本岗工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人员证书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相关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二、技术（设计方案）标

一、封面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商 务 标

封面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投标函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投标函**

：

我方已收贵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我方愿以 元（结转自《报价明细表》，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为：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报审工作；

2、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注：以上各阶段后续的送审稿均须在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三、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评标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四、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结转至投标函） | |  |  |  |  |

注：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人员、资料制作及服务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税、代理费等）交付业主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